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股票代码：6036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序号 | 名称 | 住所或通讯地址 | 股份变动性质 |
|----|----------------|-------------------------------|---------|
| 1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 被动稀释 |
| 2 | 朱逢学 |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 减持、被动稀释 |
| 3 |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 被动稀释 |
| 4 |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 被动稀释 |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曼石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4 |
| 第二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
| 第三节 |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 9 |
| 第四节 | 权益变动方式..... | 10 |
| 第五节 |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12 |
| 第六节 |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 第七节 | 备查文件..... | 14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中曼石油/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 指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 指 | 朱逢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 指 |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 指 |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中曼控股 | 指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共荣投资 | 指 |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共远投资 | 指 |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8月15日签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曼控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20.54%降至17.77%， 信息披露义务人2朱逢学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8.54%降至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3共荣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1.04%降至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4共远投资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0.75%降至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中曼石油股份比例由30.86%下降至24.97%。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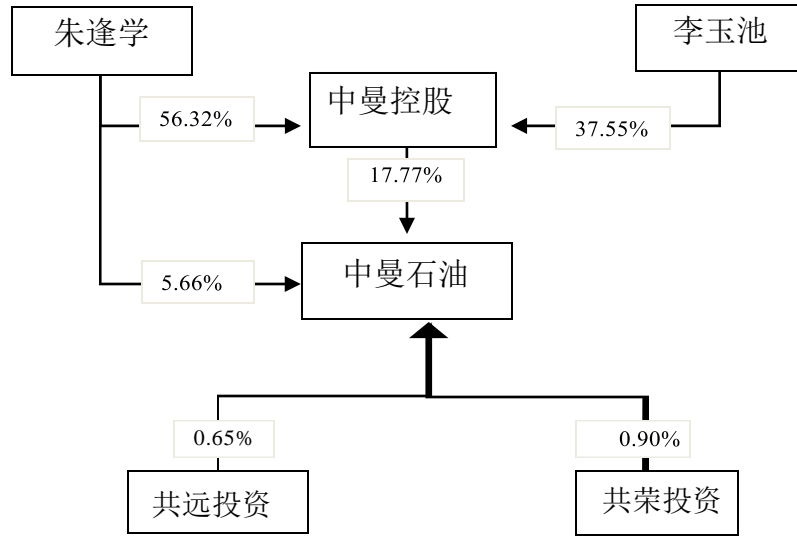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朱逢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5880389X8 |
| 注册资本 | 50,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 | 朱逢学 |
| 身份证号码 | 41092819*****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 |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逢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0593471059 |
| 成立日期 | 2012-12-19 |

| | |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 |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逢学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243071800 |
| 成立日期 | 2014-12-17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上图所示，其中，朱逢学、李玉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逢学为共荣投资、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及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朱逢学、共荣投资、共远投资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于2024年6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00,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合计下降达到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增持或减持中曼石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23,444,0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15,444,03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曼控股 | 无限售流通股 | 82,142,700 | 20.54% | 82,142,700 | 17.77% |
| 朱逢学 | 无限售流通股 | 34,163,398 | 8.54% | 26,163,398 | 5.66% |
| 共荣投资 | 无限售流通股 | 4,146,811 | 1.04% | 4,146,811 | 0.90% |
| 共远投资 | 无限售流通股 | 2,991,130 | 0.75% | 2,991,130 | 0.65% |
| 合计 | | 123,444,039 | 30.86% | 115,444,039 | 24.97%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大宗交易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 | 减持比例 |
|------|------|------------|-----------|-------|
| 朱逢学 | 大宗交易 | 2024年6月26日 | 8,000,000 | 2.00% |

（二）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并已于2024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0,000,100股增加至462,338,461股。信息披露义

务人持股比例由28.86%被动稀释至2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曼石油股份的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 | 冻结股份数量 | 累计限制权利股份数量 | 限制权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中曼控股 | 82,142,700 | 17.77% | 55,458,627 | 0 | 55,458,627 | 67.51% | 12.00% |
| 朱逢学 | 26,163,398 | 5.66% | 13,000,000 | 0 | 13,000,000 | 49.69% | 2.81% |
| 共荣投资 | 4,146,811 | 0.90% | 0 | 0 | 0 | 0.00% | 0% |
| 共远投资 | 2,991,130 | 0.65% | 0 | 0 | 0 | 0.00% | 0% |
| 合计 | 115,444,039 | 24.97% | 68,458,627 | 0 | 68,458,627 | 59.30% | 14.81%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5日10时至2024年5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中曼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3619）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根据阿里资产网络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此笔拍卖被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最高应价竞得。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曼控股被司法拍卖的2,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24年6月14日完成过户了登记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中曼控股、朱逢学、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朱逢学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

中曼控股、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荣投资、共远投资于2024年6月18日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金桐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主体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西藏信托转让其合计持有的20,000,177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该笔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的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_____

2024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8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_____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8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 |
| 股票简称 | 中曼石油 | 股票代码 | 60361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2001室 |
|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 朱逢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
|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
| 信息披露义务人4名称 |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被动稀释）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82,142,700股 持股比例：20.54% （2）朱逢学： 持股数量：34,163,398股 持股比例：8.54% （3）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4,146,811股 持股比例：1.04% （4）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991,130股 持股比例：0.75% | | |

| | |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 <p>(1)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非限售流通股 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82,142,700股 持股比例：17.77% 2.朱逢学： 持股数量：26,163,398股 持股比例：5.66% 3.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4,146,811股 持股比例：0.90% 4.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2,991,130股 持股比例：0.65%</p> <p>(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u>非限售流通股</u> 1.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数量未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朱逢学减少数量：8,000,000股，且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量未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4.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数量未减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少比例：5.89%</p>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8,000,000 股)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4年8月15日

（本页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逢学（签字）：_____

2024年8月15日

（本页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8月15日

（本页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4年8月15日

